**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接受補助、捐贈及受獎助名單之資訊公開意願聲明書**

敬啟者 您好

財團法人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受其規範。依據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家扶基金會應主動公開接受補助、捐贈及受獎助名單清冊（包含姓名或名稱及金額等），但若接受補助、捐贈及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則不公開之。

請家長(法定代理人)依照意願，於下方聲明書中勾選同意或反對公開在家扶基金會所接受之各項補助、捐贈及受獎助等資訊，包含姓名或名稱、金額等。

同一戶家庭可填寫在同一張聲明書內，每一位成員均請簽名表達意願；但簽署日期時，年齡未滿7足歲者**應**由家長(法定代理人)代簽，年齡滿7足歲至未滿18足歲者**得**由家長(法定代理人)代簽。

若家長(法定代理人)勾選同意公開資訊，家扶基金會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將**公開**接受補助、捐贈及受獎助的資訊。

若家長(法定代理人)勾選反對公開資訊，家扶基金會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將**不公開**接受補助、捐贈及受獎助的資訊。

家扶基金會敬上

---------------------------------------------------------------------

捐款編號:

單位:彰化發展學園

**接受家扶基金會補助、捐贈及受獎助名單之資訊公開意願聲明書**

本人\_\_\_\_\_\_\_\_\_及家庭成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成員係指家中有年滿18歲以上之成人）

及子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子女指家中有未滿18歲以下成員)

(註) 若家庭成員或子女人數超過空格數，請自行在右側空白處填寫姓名。

□ 同意公開資訊

□ 反對公開資訊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簽署日期(西元年或民國年均可) : 年 月 日